

宏利智晰投資服務

獨家賞你高達 10,600 港元基金認購獎賞^!

推廣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宏利智晰投資服務 2026 年下半年客戶獎賞活動條款及細則

1. 宏利智晰投資服務「智晰投資禮遇」及「宏利客戶開戶賞」（統稱「獎賞」）將於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舉行，並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獎賞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2.1. 於推廣期內開立單名或聯名宏利智晰投資服務帳戶的客戶（「新客戶」）或
 - 2.2.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間已開立單名或聯名宏利智晰投資服務帳戶，而並未持有基金及進行基金交易的客戶（「特選客戶」）。

客戶獎賞

3. 獎賞一：智晰投資禮遇
 - 3.1. 於推廣期內，首80名合資格客戶透過宏利智晰投資服務帳戶進行首次基金認購，並於同一認購日內完成一項或多項認購交易，而其累積認購金額達1,000,000港元或以上（或等值）（「合資格新認購金額」），可獲享基金認購回贈獎賞最高達10,000港元（「回贈獎賞」）。
 - 3.2. 基金認購回贈獎賞只適於推廣期內完成合資格基金認購交易之宏利智晰投資服務帳戶。
 - 3.3. 智專交易帳戶之回贈金額計算方法為基金認購交易時所繳付的認購費，若合資格客戶已繳付之認購費低於其可享之回贈獎賞金額，回贈金額將以實際已繳付之認購費為上限。
 - 3.4. 智全資產帳戶之回贈金額計算方法為合資格新認購金額乘以1.5%。
 - 3.5. 以上回贈獎賞不適用於任何基金轉入、轉換及月供投資計劃內的認購。
4. 獎賞二：宏利客戶開戶賞
 - 4.1. 凡為宏利香港現有客戶，而推廣期前未持有任何單名或聯名宏利智晰投資服務帳戶，及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宏利智晰投資服務帳戶的新客戶，並認購基金達20,000港元或以上（或等值），即可獲600港元現金獎賞（「現金獎賞」）。

4.2. 如新客戶同時持有「宏利盈進基金」(MAF)、「宏利環球基金」(MGF)或「宏利香港系列」(MHK)帳戶,客戶須將全部基金單位轉入新宏利智晰投資服務帳戶並於推廣期內成功關閉MAF、MGF或MHK帳戶的申請,方可獲現金獎賞。所有資格以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宏利投資」)系統記錄為準。

5.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回贈獎賞及/或現金獎賞優惠各一次。
6. 合資格客戶須就推廣期內之基金認購交易先繳付認購費。符合上述第3節及/或第4節條款所列之條件的合資格客戶,其宏利智晰投資服務帳戶的登記電郵將於推廣期結束後三個月內收到由宏利投資發出有關獎賞的電郵通知,各項獎賞將於推廣期結束後四個月內直接存入其宏利智晰投資服務帳戶下的港元現金帳戶內。

一般條款及細則

7. 如有關基金的交易貨幣並非港元,其交易金額將根據本行釐定之匯率,將基金單位價格兌換為等值之港元,以計算累積總值,再作計算獎賞之用。宏利投資保留更改計算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8. 若於獎賞派發日期時,客戶之宏利智晰投資服務帳戶已關閉,將視作自動放棄本獎賞。
9. 本獎賞不適用於任何宏利集團現有之員工帳戶或代理人帳戶。
10. 宏利投資根據條款及細則的相關條款,擁有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決定權來決定一個人是否有資格獲得獎賞。如果宏利投資在任何時間(無論是在推廣期之後或期間)發現任何人未能遵守條款及細則,宏利投資有權取消該人士參加推廣和領取獎賞的資格。
11. 宏利投資有權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無須事前通知,亦無責任給予任何理由。宏利投資對條款及細則擁有絕對解釋權。如有爭議,宏利投資有絕對權利決定有關本推廣活動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本推廣、推廣期、派發獎賞的時間之更改或取消獎賞,以及判定領取獎賞人士的資格。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不應只單靠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而應仔細閱讀銷售文件(如適用),以獲取詳細資料,包括任何投資產品的風險因素、收費及產品特點。本資料由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刊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未有審閱此文件。